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5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販售之「燃燒機（有效日期 2010.08.02 保存期限：2 年）」產品，外包裝標示品名述及「燃燒」字樣，易使消費者有燃燒脂肪之誤解；另標示「主成份：.....離胺酸、甲硫胺酸」，未依公告之食品添加物品名或通用名稱標示，前經○○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9 月 15 日在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門市部（○○市○○區中山二路○○號○○樓）查獲系爭產品標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認定，以 97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

藥食字第 09739414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限違規產品於 98 年 1 月 15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在案。

二、嗣復有民眾於 98 年 4 月 12 日在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縣第○○分公司（○○縣○○壢

市○○路○○及○○號○○樓）購得訴願人販售之「燃燒機（有效日期 2010.12.10）」產品，其外包裝標示品名述及「燃燒」字樣及標示「擔心褲子越來越緊嗎？」並佐以細腰美女圖示，整體表現影射瘦身，易使消費者有燃燒脂肪之誤解；另標示「主成份：.....離胺酸、甲硫胺酸.....」，未依公告之食品添加物品名或通用名稱標示；經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檢舉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98 年 5 月 6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廖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行

政

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6

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5079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產品立即

沒入銷毀，不得繼續販售。上開 98 年 6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5079400 號裁處書於

98

年 6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 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 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……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。」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「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除應處罰鍰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，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。但其處罰種類相同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，不得重複裁處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……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例句：……減肥。塑身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

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』』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8800400 號函通知系爭產品標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令訴願人於 98 年 1 月 15 日前將案內產品回收改正完竣，訴願人乃請有販售系爭產品之商家配合，但訴願人與商家之間係民事私法契約，訴願人並無任何強制力要求所有商家必須完全配合，因此 98 年 4 月 12 日民眾檢舉在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及○○號○○樓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縣第○○分公司查獲之系爭產品，並非訴願人刻意未為回收，有可能係為遺珠之憾，因此訴願人絕非故意違反原處分機關之行政命令，更何況依據常理，訴願人既然已經更換包裝，並將涉及違規字樣「擔心褲子越來越緊嗎？」移除與將成分標示修正完竣，實無任何理由，獨遺漏該統一超商第 216 號分公司系爭產品之理，原處分機關不察，亦未注意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實屬違誤。
- (二) 即使認定訴願人確實有過失未為回收之情形，原處分機關業以 97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9414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原處分機關顯有一行為科處兩次行政罰之嫌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「燃燒機（有效日期 2010.12.10）」，其品名述及「燃燒」字樣及標示「擔心褲子越來越緊嗎？」並佐以細腰美女圖示，整體表現影射瘦身，易使消費者有燃燒脂肪之誤解；且產品外包裝標示「主成份：……離胺酸、甲硫胺酸」，未依公告之食品添加物品名或通用名稱標示之違章事實，有系爭產品外包裝、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6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廖翊婷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8800400 號函通知產品標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令訴願人於 98 年 1 月 15 日前將案內產品回收改正完竣，訴願人乃請有販售系爭產品之商家配合回收，98 年 4 月 12 日民眾檢舉在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及○○號○○樓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第 216 分公司查獲之系爭產品，並非訴願人刻意未為回收，有可能係為遺珠之憾云云。查本案訴願人雖主張其於原處分機關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8800400 號函通知產品標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，令其於 98 年 1 月 15 日前將案內產品回收改正完成，即請有販售系爭產品之商家配合回收，惟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認其主張已全面進行回收改正屬實；是系爭產品既仍流通於市面，訴願人難謂無過失，依法即應受罰。訴願所辯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乙節。按所謂「一事不二罰」原則，係指行為人之一違法行為既已受到處罰後，即禁止同一行為再行予以處罰，或禁止一行為受到重複處罰而言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所處罰者，為訴願人販售之「燃燒機（有效日期 2010.12.10）」產品標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違規行為，而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13

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9414900 號裁處書所處罰者，為訴願人販售之「燃燒機（有效日期 2010.08.02）」產品標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違規行為，商品名稱雖同，惟有效日期不同，應屬不同商品，且本案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係於 97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9414900 號裁處書處分確定後始行違反，核屬不同之違規行為，自應分別處罰。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，依食品衛生管

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產

品立即沒入銷毀，不得繼續販售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請假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之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